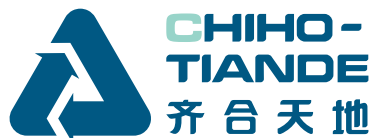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第一份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均已告達成且第一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完成，而第一批認購股份(即203,9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第一批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經第一批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23%。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第一認購事項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完成第一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第一份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均已告達成且第一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完成，而第一批認購股份(即203,9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

第一批認購股份相當於緊接第一份認購協議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37%(基於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52,588,706股)及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經第一批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23%。

第一批認購股份乃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完成第一認購事項後，一般授權下仍有餘下約5,266,141股股份尚未發行。認購方亦因第一認購事項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第一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1,835,640,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涂建華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涂建華、方安空、顧李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章敬東、諸大建